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致同")是经过大连派思燃 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、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 勤勉 尽责,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, 进 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审计监督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 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按实际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